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福林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內親等以內親關係受 人、配偶、二親等或其關係人受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人受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金額。	無
獨立董事	廖述忠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內親等以內親關係受 人、配偶、二親等或其關係人受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人受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金額。	兼任 1 家 智晶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獨立董事	郭俊銘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內親等以內親關係受 人、配偶、二親等或其關係人受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人受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金額。	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8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福林	2	0	100%	連任。
委員	廖述忠	2	0	100%	連任。
委員	郭俊銘	1	0	100%	新任,111/08/11 改選就任。
委員	郭明新	1	0	100%	舊任,111/06/09 股東會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1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6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14	1.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發放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主管薪資結構及金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